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
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
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
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刘运国 王咏梅 谢家伟

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2019 年 4 月 19 日